

广东司法厅关于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5_8F_B8_E6_c36_49387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(第18号)，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将于10月11日、12日举行，现就全省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时间：除广州、深圳两市外，全省其他市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时间为2003年7月10日至7月31日。二、报名地点：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设相应的报名点，分别承担所属区域的报名工作。各市确定具体报名点地址并向社会公布。三、报名方式：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市(地)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领取报名表、卡填报。(报名表也可通过中国普法网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下载打印，并按照填表说明及要求真实、准确地填写后，在报名时提交审验。)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、学习(进修)一年以上的人员，可在其工作、学习(进修)地报名。出差、探亲等情形不得异地报名。四、报名要求：报考者必须符合司法部公告中规定的报名条件，报名时应当提交公告中规定的材料。报名材料真实、齐全，经审验符合报名条件的，由司法行政机关发给准考证。为了报考人员的身体健康，报考人员必须遵守报名现场防控非典规定。五、考务费的收取：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[2002]422号文精神，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分四个科目，每科考务费65元，共计260元。报名条件及所需材料、考试时间、内容、科目和方式等以司法部公告为准，可拨16890883热线电话或登陆中国普法网(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)、广东律师网(<http://www.gdlawyer.com>)

：<http://www.lawyer.gd.cn>)查询。 广州(<http://www.gzsk.gov.cn>)、深圳(<http://www.szsf.gov.cn>)实行网上预报名，其报名时间、地址和具体方式由两市司法考试机构确定并另行公布。 广东省司法厅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2003年6月26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